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组建审核

工作指引》等3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渝金发〔2023〕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金融工作管理部门，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，各小额贷款公司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将《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组建审核工作指引》（渝金发〔2008〕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管理的通知》（渝金发〔2012〕7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的通知》（渝金发〔2014〕6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3年3月16日